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董事會召開日期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於香港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 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